

天津市特殊超限货物道路运输管理办法

(1991年10月31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43号发布 根据1998年1月4日《关于修改〈天津市特殊超限货物道路运输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6月30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76号《关于修改〈天津市特殊超限货物道路运输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)

第一条 为加强特殊超限货物的道路运输管理,保证运输安全,根据本市实际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以道路运输方式运输特殊超限货物,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管理特殊超限货物道路运输工作,邮电、电力、公安、市政、公用、铁路部门(以下简称有关部门)应予配合。

第四条 委托运输特殊超限货物的单位(以下简称托运单位),应将运输计划、与运输有关的技术资料及拟采取的安全措施,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。

第五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特殊超限货物：

- （一）货物装车后，顶部距地面高度超过 5.5 米的；
- （二）需要通过高压架空电力线路和电气化铁道口，货物装车后，顶部距地面高度超过 4.4 米的；
- （三）货物长度超过 25 米的；
- （四）货物宽度超过运行路面最窄段三分之二的。

第六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托运单位的要求，在运输前应做好下列准备工作：

- （一）组织有关部门勘测、选择运输路线，制定运输方案；
- （二）按照规定的运输方案，组织有关部门排除运输障碍和对道路设施进行改造；
- （三）组织有关部门对承运单位的技术力量和车辆进行审验；
- （四）必要时组织模拟运输。

第七条 根据运输方案要求，需要有关部门排除障碍或改造设施的，有关部门应按时完成；需要砍伐树木的，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前向园林、农林部门办理审批手续。

第八条 特殊超限货物的运输，须按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、路线、时速行驶，并悬挂标志。

第九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运输过程中负责保证运输安全，妥善处理意外情况。

第十条 用于运输的排障费、设施改造费、工时物料费和其他必要的费用，由有关部门根据相应规定编制预算，征得托运单位同意后，双方结算包干使用。双方意见出现分歧时，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协调、决定。

运输前的组织协调工作和运输途中发生的费用支出，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托运单位按有关规定结算。

第十一条 由托运单位出资改造的运输道路或设施，托运方和产权方应就设施改造标准和保持期限签定协议，在协议规定期限内不得擅自降低标准；擅自降低的，应按改造后的标准修复。

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特殊超限货物的单位，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行，并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。

第十三条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。